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增加资产条款（B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扩展承保本保险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增加的财产，但不包括财产的自动升值，增加资产的金额以不超过相关项下类似财产保额的一定比例（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为限。被保险人须每个季度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并按日比例交付自新增部分开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